

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东岸镇、平山镇、古丁镇、深镇镇、石鼓镇、金山街道、山美街道、荷塘镇、荷花镇、石板镇、根子镇、泗水镇、宝光街道、云潭镇片区）工程施工	项目审批单位及文号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高发改产业（2023）235号”
建设单位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	江永深		
经办人	陈威	联系电话	0668-688862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周小媚	联系电话	0668-3377937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662.81	招标控制价（万元）	14222.49
项目地址	涉及东岸镇、平山镇、古丁镇、深镇镇、石鼓镇、金山街道、山美街道、荷塘镇、荷花镇、石板镇、根子镇、泗水镇、宝光街道、云潭镇片区	拟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拟申请招标范围	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申请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标准	1、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计划工期（日历天）	（1）施工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	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

	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要求投标人 资质等级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3)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p> <p>①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没有在建工程）；</p> <p>②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p> <p>③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岗位证书）。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p> <p>④质检员不少于 1 人，具有岗位证书。</p> <p>⑤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不少于 1 人（具有岗位证书）；</p> <p>⑥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p> <p>(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3</u> 家，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p> <p>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成员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③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p>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项目建设资金 构成比例（%）	1、政府投资或各级财政预算资金	15662.81 万元
	2、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	
	3、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4、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	
	5、其它	

注：本表一式四份，管理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代理人各执一份

告知承诺书

高州市水务局：

我单位建设项目高州市河道堤围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东岸镇、平山镇、古丁镇、深镇镇、石鼓镇、金山街道、山美街道、荷塘镇、荷花镇、石板镇、根子镇、泗水镇、宝光街道、云潭镇片区）工程施工，招标类别：施工，招标方式：公开招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处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诺日期：2024年4月30日